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 2022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职工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 2022 年清明节放假及调休时间通知如下：

2022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其中 2022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放假期间，我中心驻市民服务中心公积金窗口、各办事处窗口和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承办网点暂停公积金服务。我中心网上办事大厅、微信公众号、短信等自助服务渠道正常提供服务。详情可咨询服务热线 12329、12345。

如有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2 年 3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